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0月1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	3,425,818,777	23.72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074,056,734	14.36%
3	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885,100,134	6.13%
4	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	247,236,384	1.71%
5	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	150,837,758	1.04%
6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	149,527,085	1.04%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	132,448,176	0.92%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25,967,172	0.87%
9	富达基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112,862,521	0.78%
10	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—外贸信托—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4,021,924	0.72%

注：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